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仁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仁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警卷第73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仁傑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主動向據報趕往現場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而自首接受裁判等情，有上開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合於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行車不慎肇致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犯後坦認已過，惟因與告訴人就和解金額認知有差距而無法達成和解，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案過失之程度、無前科，素行良好，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陳昱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8284號

15 被 告 陳仁傑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之  
17 3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仁傑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1時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  
23 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由西往東行駛，行經  
24 復興路98號對面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與前車保持安全距  
25 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  
26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適同向前方  
27 有陳佩蘭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右偏行  
28 駛，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陳佩蘭受有頭部外傷、右  
29 膝、左踝擦挫傷、左臀鈍挫傷等傷害。

30 二、案經陳佩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03 (一) 被告陳仁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04 (二) 告訴人陳佩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05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6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診斷證明書、監視器影像光碟、監視  
07 器影像截圖、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等。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3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書 記 官 方 秀 足